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长工信〔2025〕82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甲醇加注站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商务、应急、规自、行政审批、住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制造业振兴升级办函〔2024〕1号）的决策部署，现将《长治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治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长治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制造业振兴升级办函〔2024〕1号）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我市2024年度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以及长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挖掘长治市甲醇资源优势，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发展模式，促进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与甲醇燃料产业协同发展，助推全市制造业振兴升级。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通过新建、改建、撬装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推动建立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相适应的甲醇燃料加注网络，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完成加注站建设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为切实加强对甲醇加注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副市长

总负责，各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呼亚民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李保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志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申晓峰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杨志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卫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丽萍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孙维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苗利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范战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各县区分管副县长、副区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秦志云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四、部门职责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长治市甲醇加注站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甲醇加注站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好与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工作，协调推进甲醇加注站建设。

(二) 市商务局。负责完善并提供长治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

系发展规划，结合甲醇加注站建设需求，为相关审批部门提供参考依据。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甲醇加注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全市范围内实施的甲醇加注站项目，负责指导县区做好规划衔接、用地指标保障及相关手续审批工作。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范围生产流通领域车用甲醇燃料的质量监督检查，维护甲醇燃料市场秩序。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甲醇燃料生产、储存、调配、销售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从严发放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取得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甲醇燃料加注站新建项目房屋建筑部分的施工安全管理。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九）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工作，按要求完成规划目标，并督促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市专班办公室报送调度信息。

五、建设流程

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和〈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的通知》精神，鼓励甲醇燃料加注站与加油（气）站联合建站，全市范围内现有加油（气）站，在建设条件允许前提下，通过改扩建增加甲醇加注功能。

（一）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流程

1. 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其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按照正常建设项目进行手续审批。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用地、规划完成后，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气站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

3. 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二）现有加油（气）站增加甲醇加注功能审批流程

1. 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 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取得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后，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增加甲醇项目，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改造项目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项目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重新向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气站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

4. 企业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中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内容。

5. 现有加油站不增加储存设施，对原储油罐进行储甲醇改造，加油站等级未发生变化且安全条件未降低的，加油站施工改造前须将甲醇改造方案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及相应合同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其改造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重新向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企业内部使用甲醇加注站建设流程

1. 企业在建设内部使用地埋式甲醇加注站或撬装式甲醇加注时，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同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监督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 待项目竣工完成且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应向其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允许投入使用。

3. 对已备案的内部加油站要增加甲醇加注设施或改造甲醇加注功能的办理手续相同，须完成备案后再投入使用。

六、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分级监督”的原则，建立完善甲醇燃料品质监管机制和甲醇加注站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甲醇燃料生产、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甲醇加注站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七、工作要求

长治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办事指南，合力建设高效便捷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审批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将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反馈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报送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